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9）沪0107民初24546号

原告：陈某甲，男，1947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弄××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乙，女，1947年5月出生，汉族，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弄××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丙，女，1949年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弄××号丙×××室。

案由　离婚纠纷

原、被告于1971年1月16日登记结婚，1971年11月8日生育一女陈某丁。因夫妻感情破裂，故原告来院起诉要求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陈某甲与被告陈某乙自愿离婚；

二、原告陈某甲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弄××支弄××号×××室房屋内的产权份额归被告陈某乙所有，所有房屋产权过户费用由原、被告各半承担；

三、被告陈某乙应支付原告陈某甲财产折价款人民币70万元，该款于2020年2月29日前支付人民币30万元，余款人民币40万元自2020年3月起每月支付人民币3000元，至付清时止；

四、原告陈某甲应于被告陈某乙支付上述人民币30万元后一周内配合办理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弄××支弄××号×××室房屋

产权过户手续，并于一个月内迁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弄××支弄××号×××室房屋，自行解决住房问题；

五、若被告陈某乙未按上述调解主文第三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陈某甲有权就剩余款项要求被告陈某乙一并予以履行；

六、若被告陈某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弄××支弄××号×××室房屋内的产权，则被告陈某乙应于产权变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原告陈某甲；

七、其他原、被告各自处及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债权债务各自承担，双方无其他财产纠葛。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7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350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原、被告于2020年1月9日签收，已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旭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韦颖莹